



王女士的辭任自2023年9月20日生效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分別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不符合(i)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有關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有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查貴良先生(「查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查貴良，43歲，管理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計師及講師。2004年7月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學士學位；2011年7月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

查先生於2004年7月至今就職於西南林業大學，先後從事財務管理、會計教學工作；期間，曾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以雲南地方公派訪問學者身份到訪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從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會計(碳會計)研究；2014年5月至今期間兼職於雲南天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23年8月至今擔任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查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查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